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物流”）拟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1.3亿元（最终以合同为准）。融资以鸿基物流公司租金收入或本公司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该项融资由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兴业银行科技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鸿基物流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五、六楼

法定代表人：唐晖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

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 的股份。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鸿基物流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6,28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271.28 万元、净资产为-1,988.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7.10 万元、利润总额为-1,247.52 万元、净利润为-1,247.5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及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4,113.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